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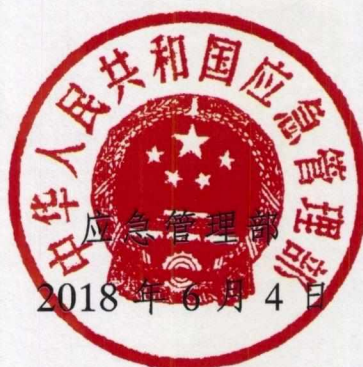
应急〔2018〕33号

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维护法令统一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应急管理部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部门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商有关部委和单位，并经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265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8年6月7日印发

经办人:于 波

电话:64463930

共印 100 份